

115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中等學校師資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

考生現場實測流程及注意事項

實測日期	115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六)		
實測時間	實測時間安排如下表		
	報到地點	場地一 社管大樓 747 室	場地二 社管大樓 204 室
	時間	考生姓名	考生姓名
	13:00~13:30	林 O 杰	潘 O 慶
	13:32~14:02	劉 O 瑛	陳 O 楨
	14:04~14:34	蘇 O 嵩	湯 O 怡
	14:38~15:08	劉 O 浩	林 O 翰
	15:10~15:40	-	蕭 O 元
注意事項	一、 考生須於現場實測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到達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，由本校決定得否參加現場實測。 二、 考生報到時，應攜帶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得以駕照、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），以備查驗身分。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，本校得拒絕考生參加教學演示檢測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 三、 現場實測包含教學實測及面試。 （一）教學實測：現場實測時，每一試場均提供下列設備： （1）一般教學設備：黑板、粉筆、板擦。 （2）不提供數位設備。 （3）教學演示時間：每位考生20分鐘。考生須依安排之檢測時間進入試場，且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（考生不得提前進入試場準備） （4）教學演示時，考生不得攜帶教具進入試場。 （二）面試：面試時間每位考生10分鐘，由3位檢測委員針對考生教學理念、教案設計、教學方法策略及教學相關問題進行提問。 四、 每位應試者現場實測時間共計 30 分鐘（包含教學實測及面試）：教學實測進行 17 分鐘時響短鈴一聲提醒，進行 20 分鐘時響長鈴一聲，請立即結束。面試進行 8 分鐘時響短鈴一聲提醒，進行 10 分鐘時響長鈴一聲，請立即結束。 五、 應試過程中如有違規之情事，得比照本校「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 六、 聯絡人：黃綾君助教、魏伶仔組員 （電話：04-22840668-974；04-22840668-973） 七、 交通資訊及面試地點地標圖詳見次頁。		

到中興大學路線圖



本校配置圖

